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现就公司 2013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预计涉及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情况，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政策和法规的规定。预案中提及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日常业务来说是必要的，交易对公司、关联方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叶永福 李志强 马元兴

2014 年 4 月 15 日